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調 005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6 年 7 月訂頒「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新普會)制度」後，迄 102 年底止，陸續辦理教育訓練、重新開發新 GBA 系統及進行相關試辦作業，卻遲未訂定實施日期，嗣本案於 102 年 9 月 9 日派查後，主計總處為使政府新會計制度及系統能更順遂推進，於 103 年 4 月 3 日函頒「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計畫」，依該計畫成立推動委員會，於 103 年 4 至 5 月間召開 8 次會議，邀集相關機關研議解決試辦相關問題，及掌控試辦進度等，俾利各項作業之推進。依該計畫，各機關於 103 年度完成會計月報試辦等作業，並於 104 年度辦理普通公務會計新制及現制雙軌作業。嗣主計總處已於 104 年底函頒新普會制度，請中央各機關自 105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將有助於報表使用者（含決策者）瞭解政府收支與財務狀況全貌，俾提升管理效能及決策效益，並符合國際潮流趨勢，及強化政府會計管理功能。</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財政部於 104 年 6 月函頒增修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有關公務財產提列折舊之規定，自 105 年 1 月生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增修折舊功能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正式上線。</p>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02.03 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